# 最新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6-28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方案能够帮助到我们很多，所以方案到底该怎么写才好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方案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一**

全面落实《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规定，支持“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的原则，面向广大师生、家长，全面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切实保障我区公共安全，预防火灾事故，改善大气环境，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全面推进依法治理进程。

全区各中小学、幼儿园、芜湖机械工程学校及二级机构。

全区教育系统20xx年度“禁放”工作在市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及副局长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二级机构负责人及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为成员的“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负责实施本方案。

1.逐级签订《芜湖市繁昌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承诺书》，区教育局与各中小学、幼儿园、芜湖机械工程学校负责人签订《芜湖市繁昌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承诺书》。各中小学、幼儿园必须在放假前向全体师生发出《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加强对全市中小幼学生禁放宣传教育，使广大中小幼学生遵守《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并向家长宣传禁放规定、举报违反《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等禁放政策的行为。

2.组织学生开展以禁放为主题的班会活动，所有在校学生一个都不能少，都要签订禁放烟花爆竹承诺书，不仅要教育学生不乱放烟花爆竹，更要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督促家长摒弃陋习。每个学校都要安排一堂课来讲述禁放的必要性和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让禁放的要求在学生群体中蔚然成风。

3.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将《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和《芜湖市禁止燃放经营烟花爆竹告知书》打印张贴到学校门口和各班级（班级群），向学生及家长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推动禁放工作。

4.加强宣传教育浓厚氛围：一是从即日起，利用led或宣传栏等宣传《芜湖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芜湖市禁止燃放经营烟花爆竹告知书》；二是把“禁放”宣传教育做为“安全最后一课”和《寒假致家长的一封信》的重要内容，全面开展对广大中小幼学生宣传教育。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禁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手段，落实禁放工作。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工作保障，根据工作需要，确保禁放工作人员落实到位、经费落实到位。

2.加强宣传，注重效果。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报区教育局法规股备案，主动作为，快速行动，抓落实，见实效。启动问责机制，各单位要将禁放相关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强化宣传教育，凡教育宣传不到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单位在实施本方案过程中，要加强痕迹管理，原始资料必须全部存档备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二**

为切实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市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等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市民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确保春节期间全市社会安全稳定，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和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的原则，强化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实现“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和零售网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爆炸事故；不死人，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的工作目标，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一）市政府组织机构和职责

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刘学普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王泰来任副组长，重庆警备区、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供销总社、市教委、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建委、市市政委、市交委、市商委、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林业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文化广电局（市文物局）、市公安消防总队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燃放办），由王泰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彭长健任常务副主任，市安监局副局长邝海、市供销总社副主任杜朝刚任副主任，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供销总社、市交委等单位抽调专人集中办公。春节期间，市烟花爆竹“打非办”和市燃放办合署办公。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全市各级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市性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烟花爆竹专营办法统一采购、储存、配送和销售烟花爆竹；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职责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制订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和经费，搞好动员部署；组织督促有关部门按照《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严格销售网点设置和安全监管，加大各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组织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及考核。

（三）部门职责

根据《条例》规定，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公安部门：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本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安监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工商部门：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供销部门：负责做好全市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公司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安监、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质监部门：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交通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运输行为。

市政部门：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在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商业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加油（气）站、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制订全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大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对全市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

卫生部门：负责制订全市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消防部门：负责制订全市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环保部门：负责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重庆警备区：负责对驻渝部队人员开展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驻渝部队加强军事禁区和重要军事设施的看护。

林业、园林绿化、文物、民政、电力、公交、民航、国土房管等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山林、苗圃、文物保护单位、敬老院、输变电设施、车站、机场、物业小区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一）坚持“四定”（定销售点、定时间、定品种、定区域）和“六统一”（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布点、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规范）管理，做好销售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1、销售网点设置。按照“保障安全、规范经营、总量控制、合理规划、方便群众”的原则，20xx年主城区烟花爆竹临时销售点总量控制在1600个以内，由供销部门提出选点方案，于20xx年1月5日前报送所在地安监部门审批。

2、销售许可证发放。根据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要求，市安监局、市工商局要采取“一站式”审批服务模式，于20xx年1月10日前完成销售网点销售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的核发工作。对主城区临时销售点经营户，除按统一规定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保险费外，免收其他办证费。

3、允许销售、燃放的品种。按照“安全性能好、环保污染小、观赏性佳”的原则，20xx年春节期间我市主城限制燃放区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线香类、旋转类、造型玩具类、小礼花类、爆竹类、升空类、组合烟花类，共8大类268个品种；主城区以外地区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共10大类192个品种。具体品种、规格由市燃放办于20xx年1月10日在重庆烟花爆竹网上向社会公布。

4、允许储存的数量。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临时销售网点，面积在20—4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100件，低于2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60件。

5、配送、销售的时间。销售公司配送时间：20xx年1月6日至2月9日。销售时间：20xx年1月20日至2月9日（农历正月十五）。临时销售网点在许可期限满后，未销售完的烟花爆竹产品，由经营户交由专营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处理，不得再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6、限制燃放的时间。20xx年1月25日（农历十二月三十日）至2月9日（农历正月十五日），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可以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二）坚决查处各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

非法烟花爆竹是公共安全和市民燃放安全的最大隐患，严重扰乱了烟花爆竹正常的市场秩序。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1、坚决查堵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流入渠道。从即日起，公安、交通等部门要组织执法力量，在进入我市的省市边界要道、高速公路出入口或服务区及进入主城区的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采取定点检查与巡逻查控相结合的方式，加大进渝车辆及人员的盘查力度。对有《爆炸物品运输证》的，认真核查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人员资质，并重点检查运输的品种、数量、路线、时间等，是否与运输证相符。特别是梁平县、秀山县、万州区、荣昌县、綦江县、潼南县、合川区和主城各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执法等部门，严格检查进入我市或主城区的货车、面包车、卡车等，要重点检查来自湖南省、四川省、梁平县的运输车辆，禁绝非法产品流入渠道。春节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安监、工商、城管等部门，加强对商场、市场、村镇集贸市场以及车站、码头的巡逻查控力度，及时发现、查处非法销售、兜售和携带烟花爆竹行为，确保非法产品不流入市民手中。

2、开展集中整治，严厉查处销售、储存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行为。春节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集中整治，加强对集贸市场、出租房屋、闲置的厂房、库房、养殖场等重点场所的清理排查，对无证、无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安监、工商部门要坚决予以查处取缔，没收其非法烟花爆竹产品，行为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处罚。对销售单位和零售网点采购、销售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一经查实，安监、工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行严厉处罚。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打击暴力抗法行为。对各部门查处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产品，不符合本市规定品种和规格的烟花爆竹，交由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不得再流入社会。

3、积极受理各类举报线索。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燃放办要公布举报电话，要积极受理人民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并现场督办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核查和查处。经查证属实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三）加强燃放安全宣传，增强广大市民自律、安全意识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主题，开展多形式、多层面、全方位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市民的自律意识、公德意识和安全意识。

1、突出宣传重点内容。加强对《条例》有关规定的宣传，引导市民按照“四定”要求，不在禁放区域、禁放时段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加强对禁止及允许销售燃放品种的宣传，引导市民到合法销售点购买安全产品，不购买、不燃放非法、违规产品；加强安全燃放知识宣传，让市民了解掌握正确的燃放操作知识，防止因不当燃放引发火灾和伤亡事故；加强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的违法性、危险性和危害性的宣传，引导市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突出宣传重点对象。要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宣传教育。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发动居委会、村委会、农村治保积极分子深入社区、村庄、场院，开展入户宣传，通过发放《致广大农民的一封信》、宣传品及案例、图片、现身说法等形式，重点宣传酒后燃放和违规燃放的严重危害性，自觉杜绝酒后燃放、违规燃放行为。元旦前后，市教委要组织各区县（自治县）中小学生中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主题宣传活动，每所学校对中小学生开展一堂烟花爆竹安全燃放教育课，使宣传工作进学校。市建委要组织全市建筑单位，对春节期间留渝民工开展“争做守法新农民工”宣传教育活动，发放限放宣传品，使宣传工作进工地。重庆警备区要组织驻渝部队及部队医院、疗养院等开展“维护燃放法规严肃性，我为第二故乡和谐社会建设作贡献”的专题宣传活动，使宣传工作进部队。

3、丰富宣传教育形式。春节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充分发动各级基层组织，在社区、村社广泛开展“遵守燃放规定，共创和谐家园”宣传活动；要开展集中宣传咨询日活动，向广大市民宣传燃放烟花爆竹有关法律法规，散发宣传资料，接受市民咨询等。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道的形式，加强燃放安全宣传。要创新宣传方式，采取向市民发送“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的提示性手机短信，在车站、码头及街头大型显示屏播放宣传短片及网络宣传等向市民宣传教育安全燃放知识，增强安全意识。

（四）划定禁限放区域，开展安全检查

1、严格划定禁放和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20xx年1月5日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完成本地区禁放、限放区域的划定和向社会公布工作。20xx年1月10日前，禁放区域场所的产权或使用单位要完成醒目的禁放标识设置、张贴工作，由行政区域内安监部门督促落实。各单位不得擅自更改禁放范围的划定标准，也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志。

2、开展重大危险源排查，落实监控措施。20xx年1月10日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完成对本行政区域内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安保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制订严密的安保方案和处置预案，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禁放区域的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和控制措施。20xx年1月25日至2月9日，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一个安全督导组包一个危险目标的工作责任制，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3、加强销售点安全检查，确保安全。对许可的销售网点，全市各级安监、公安、工商部门要采取联合检查的方式，对销售网点的安全设施、灭火器材、禁放标识、专营标识、销售品种等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同时，安监部门要加强销售网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要组组织专门力量，加强销售点安全监管，每个销售点必须有1—2人专门看护，尤其是除夕、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要做好周边燃放秩序维护工作，防止因燃放引燃销售点内的烟花爆竹。

（五）强化现场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

1、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燃放秩序维护。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建立社区燃放秩序自治组织，组织社区志愿者，维护燃放秩序。特别是除夕、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要组织党政机关干部、居（村）委会、内保单位的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划定维护力量责任区域，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保证维护力量责任区无缝对接，真正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群都有干部、群众看守。各地禁放区域和禁放场所由各单位组织力量进行严防死守，要明确看护责任单位、责任人、责任区域和防范措施。要制订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禁放区域和禁放场所绝对安全。

2、强化消防灭火和伤员救治措施。20xx年1月10日前，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街道社区，集中开展清理可燃物行动，消除火灾隐患。要督促限制燃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自备消防力量，配备简单灭火器材，积极开展消防灭火演练，掌握灭火知识，在第一时间对火情进行有效扑救、控制。市公安消防总队要针对居民棚户区、危旧房密集区、消防车通道不便路段等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制订消防灭火预案，落实值班执勤力量。在重点时段，要启动二级战备方案，派出消防车在各主要道路上进行巡视。市卫生局要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因燃放烟花爆竹致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3、加大非法燃放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严肃查处禁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以及“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等行为。要加强焰火晚会燃放活动的监管，各地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必须按照《条例》和《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提前向公安机关申报，取得许可后方可燃放。未经许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这个核心，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保证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本地区、本部门得到全面认真的贯彻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全市各级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逐项监督检查。凡因工作不落实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特别是对于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控制、执法等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行政区域内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事故伤亡的，将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三**

为确保春节期间全镇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保障国家财产和公民人身财产不受损失，预防火灾及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防止环境污染，维护社会秩序，确保全镇人民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特制定本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宣传，群众参与，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的原则，充分发挥居民在城镇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认真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通过全镇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实现“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和零售网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爆炸事故，不死人，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的工作目标，确保全镇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一）组织机构

xx

15个村（居）民委员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镇综治（安监）办，陈胜谷同志负责日常办公事宜。

（二）工作职责

根据《条例》规定和工作职责分工，以及“一岗双责”的要求，各相关工作方案，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确保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领导小组负责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决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责任人：陈胜谷）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和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文件规定，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宣传教育；开展综合执法；落实镇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责任人：陈胜谷）

镇食药监（安监）办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陈胜谷）

派出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并在重点时段对重点地区巡逻、看护。（责任人：皮志强）

卫生院负责制定全镇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并组织落实对医疗机构禁放区域的看护。（责任人：吕江涛）

民政办负责落实对敬老院禁放区域的专人看护。（责任人：徐小波）

林业站负责组织落实对全镇林区禁放区域的专人看护，并设立禁放标识。（责任人：熊兴发）

各村委负责本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燃放安全以及组织开展对非法生产、销售烟花爆竹的排查工作，并将排查工作及时上报安监办。责任人为各联系领导。

1.限放时间：xx年2月15日（农历除夕）至3月2日（正月十五），每日上午7时至晚上12时，可以在限放区域内燃放规定品种的烟花爆竹。

2.禁、限放区域：各中小学校园内、卫生院、敬老院、液化气销售点；所有公共区域和存在火灾隐患突出的场所以及全镇林区100米周围内为禁放区域。

3.允许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品种：包括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旋转类、玩具类（烟雾型、摩擦型除外）、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火箭、旋转烟花产品除外）、组合烟花类6类。允许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必须贴有普通烟花爆竹包装标识条形码及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印制的监封标志。

未取得公安机关《焰火燃放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得燃放礼花弹、架子烟花、小礼花、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25g、内径大于30mm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以及擦炮、摔炮、药粒型吐珠产品。

4.允许储存数量：对具备储存条件的销售点，面积在20-4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100件，低于2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储存量为60件。

（二）强化宣传，提高安全意识

烟花爆竹燃放安全涉及千家万户、各村委会、企事业单位要采取召开各种会议的形式深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加大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力度，提高广大群众学法、知法和守法意识；二是加强对我镇规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时段的宣传，让群众自觉遵守相关规定；三是加强对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品种的宣传，让群众不购买、不燃放非法、违规的不安全产品，确保燃放安全；四是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从而减少因燃放不当引发的火灾和伤人事故。

（三）加强检查，确保安全监管

1.由镇安监办牵头，组织派出所、村委会等部门对辖区烟花爆竹经营户进行拉网式大排查，严查证照是否齐全、有效、销售品种、质量、来源，并要严格检查其销售、储存场所，一旦查处隐患，严格要求整改；加大对车辆的安全检查，发现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予以没收，并依法处置。

2.做好燃放环节监督。一是在禁止燃放的场所及周边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村委会督促本辖区的产权或使用单位按《条例》要求，在xx年1月31日前设置、张贴。由安监办进行检查，对未落实的责令限期整改；二是做好守护值班，各村委、镇级各单位要在春节期间安排好人员昼夜值班，并督促辖区内单位、企业采取“点对点责任、人盯人抓落实”的措施，逐一落实禁放监管领导和守护值班责任人；三是加大对违规燃放行为的查处，镇政府将配合派出所对违反规定在禁止燃放的区域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燃放符合规格的烟花爆竹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建立违法违规举报制度。镇政府设立举报电话（电话号码为：xx），积极受理、查处群众举报的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制度（制定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订一份责任书、形成一个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达到“四有”标准（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辖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推进。

（二）落实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各村委书记、村委主任，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本辖区，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工作方案，预案制定和管理措施落实工作，凡因措施不力，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重大火灾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将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一查到底，追求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报送，畅通信息渠道。镇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加强与安监办的工作联系，及时通报情况，互通信息，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四**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本市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切实做好本市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xx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xx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xx市20xx年元旦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x花领导字〔20xx〕x号）及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此工作方案。

结合“百日绿色安全施工活动”的有关要求，通过落实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禁放看护等措施，下大力抓好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建筑工地及其周边30米范围内的禁放要求得到落实，坚决防范建筑工地火灾事故的发生。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成立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丁胜委员任领导小组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凌振军处长、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魏吉祥站长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主管副主任（副局长）、各集团、总公司主管副总经理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职责

督促全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各参建单位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的职责

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组织指导下，在本区政府的领导下，对本辖区在监工地进行传达部署、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等工作；督促工程参建单位加强对外宣传和内部宣传教育，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配齐消防设施和水源，落实施工现场内可燃物的清理、覆盖、浇湿阻燃等工作，组织好禁放点的看护和应急值守工作。

（三）各工程参建单位的职责

各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筑工地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可燃物的清理、覆盖、浇湿阻燃、铲除单位内部及周边的杂草等工作，加强重点时期的禁放看护和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所有作业人员宣传教育，做到施工现场内不储存、不燃放烟花爆竹，并对外宣传“建筑工地及其周边3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要求。建设单位负责执行建筑工地禁止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相关规定。各监理单位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

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分三阶段开展：

（一）启动部署阶段（20xx年1月16日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于20xx年1月16日前印发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大会，与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签订《xx市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见附件）。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和各集团、总公司要结合实际情况，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本辖区、本企业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要与本辖区各在监工程项目、各集团总公司要与下属二级公司、各施工单位要与本单位各工程项目签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

（二）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阶段（20xx年1月17日至20xx年2月12日）

1.做好内部宣传教育和对外宣传工作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各集团、总公司要做好“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禁放品种、禁放行为”等知识的宣传，要适时组织一次宣传工作“进工地”活动，强化宣传力度，营造宣传氛围。

各工程参建单位要通过开展农民工夜校授课、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画和警示标语、设置宣传专栏、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重点教育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所有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内严禁存放、燃放烟花爆竹，同时在施工现场以外燃放烟花爆竹时，做到“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禁止酒后燃放烟花爆竹；要通过设置硬质禁放标志牌、悬挂宣传横幅等方式对外宣传“建筑工地及其周边3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要求。

各施工现场必须制作不少于一条“建筑工地及其周边30米范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横幅，悬挂于施工现场内建筑物主体结构或其他明显位置。

2.全面加强隐患排查、禁放看护和应急值守工作

各工程参建单位要参照《xx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xx至20xx年度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和预防煤气中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x建发〔20xx〕x号），持续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在春节期间，各施工现场必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带班和项目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要加大隐患排查和禁放看护力度，配齐消防设施和水源，重点加强对施工现场屋面、施工作业面、外墙、安全网、基坑肥槽、漏油的机械以及生活办公区、材料集中堆放场地的隐患排查和看护工作，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内可燃物的清理、覆盖工作，对火灾风险较大的部位要进行浇湿阻燃，对可燃物清理确实存在困难的，要按要求进行覆盖并派专人重点看护,确保安全。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在腊月二十三（俗称“小年”）和正月十五前，要对本辖区在监工地至少组织一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在烟花爆竹燃放期内，要加强巡视，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落实好各项防范工作。

春节燃放期间，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安排人员加强对辖区内施工现场的抽查；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要加强对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施工现场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进行抽查。

建工集团、城建集团、市政建设集团应急抢险大队应做好抢险备勤工作，确保人员、物资、设备到位，发生突发事件，做到响应及时，措施得当，果断处置，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三）总结分析阶段（20xx年2月13日至20xx年2月16日）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和各集团、总公司要对20xx年春节期间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包括召开会议部署次数、签订责任书份数、发送短信条数、宣传教育人数、检查次数、发现及整改隐患条数、看护巡查人数等，于20xx年2月16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施工安全管理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五**

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市局《关于印发〈上海公安机关20xx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公通字[20xx]96号）要求，切实做好20xx年本区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维护我区城市运行安全。特制定方案如下：

按照“目标不变、标准不变、措施不变”的原则，在总结固化近年来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全力抓好源头安全管控，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做到全区禁放区域“零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零火灾”，全力确保城市公共安全。

分局成立由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张玉学总负责，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孙兴洲具体负责，分局党委成员协同配合，各单位行政主要领导任组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分局“烟花爆竹安全管控”专项办，由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孙兴洲任办公室主任，治安支队支队长钱晖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的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督导检查和推进落实。各单位也要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工作专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人和联络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有效推进。

（一）进一步强化宣传发动。各单位要按照《条例》有关规定，围绕“外环线内禁售、禁放烟花爆竹和外环线外尽量不放”这一重点，加强宣传发动，做到“广播有声音、电视有节目、报纸有文章、网络有阵地、街上有公告、社区有专栏”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无死角。一是加大媒体滚动宣传力度。政治处要协调区主流媒体、电视频道在每日黄金时段播放烟花爆竹安全管控规定，加大了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二是加大社区单位集中宣传力度。各派出所要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组织民警在春节前开展辖区登门入户宣传告知。向各街镇社区发放张贴禁售禁放通告、宣传海报等宣传品，广泛向本区居民群众发放《金山区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告知单》，并通过网上警务室、公安微信微博及居民小区宣传栏等渠道，宣传教育引导居民群众尊法守法。聚焦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点、宾馆饭店、商市场、集贸市场、在建工地等重点单位和场所，广泛开展集中宣传提示，教育引导企业员工和留守人员遵纪守法。三是加大社会面宣传力度。各派出所要协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依托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大型广告牌、建筑工地外墙、道路两侧广告牌等）以及基层文化活动，开展禁燃禁放公益宣传；依托公交车站广告栏，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宣传媒介，做好禁燃禁放宣传工作；在各出入境道口发布禁售禁放提示信息、张贴宣传海报，在主要道路设置禁燃禁放提示标语；春节期间，在公交车厢，铁路列车及相关站厅内向来金旅客广播烟花爆竹禁售禁放规定。

(二）进一步强化排查收缴。交警支队、各派出所要坚持入沪盘查、路上查缴、面上收缴相结合，关口前移、从严设防，全力查堵收缴流入本市、流散社会的烟花爆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一是强化入沪通道管控。在本区出入市境陆路道口加强对入沪货运车辆的检查，并在以往烟花爆竹违法贩运行为较为突出的省级接壤道路设卡盘查；同时，在与浙江接壤的入沪道口加派警力，重点加大对等外、无名道口的检查力度，严防非法烟花爆竹流入本市。水上派出所要加强入金水域过往船只的临检，并对相关流域沿线小码头、小堆场及港口物流进行排查，严防通过水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二是强化运输过程临检。交警支队要加大对区内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的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三是强化社会面收缴。各派出所要组织民警深入乡村居所、居民小区、各类集贸批发市场、仓储物流场地、建材堆场、货运码头、水上设施、乡镇工厂等单位和部位，以及公路铁路桥洞、田间苗圃窝棚、闲置房、待拆（建）工地、动拆迁基地、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逐区逐片逐户排查，及时查缴非法烟花爆竹，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强化人员管控。治安支队要会同派出所全面梳理辖区涉及烟花爆竹的重点人员，落实动态管控措施，并会同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建立烟花爆竹个人实名购买和销售可疑情况通报制度，督促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发现购买人员形迹可疑、一次超量购买、多次重复购买等异常情况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核查，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制造恶性的事件。

（三）进一步强化打击查处。刑侦支队、治安支队、交警支队、各派出所要坚持依法严管、综合施策，加大对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查处力度。一是加强日常执法检查。要加强对居民出行较为集中的菜市场、沿街商铺、商品市场等场所及流动摊点的检查，严防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会同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持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点的检查，查处违法销售禁售产品以及从违法渠道采购销售等行为；要及时发现、落地核查网上涉及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删除相关有害信息。二是加强查办力度。充分发挥刑侦、治安等专业警种优势，缜密侦查涉及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坚决摧毁一批违法犯罪团伙、捣毁一批非法销售储存窝点。要重点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力争破获一批案件，起到震慑作用。三是用足用好法律资源。依法加大对各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及时教育、依法查处非法燃放行为，对不听劝阻、执意燃放烟花爆竹或因此引发群众围观的行为，依法予以顶格处罚，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进一步强化重点日管控。即日起至20xx年2月5日（元宵节）期间，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部署，重点聚焦20xx年12月31日、20xx年1月1日（元旦）以及20xx年1月21日（除夕）、1月25日（年初四）、2月5日（元宵节）等时段，投放足够警力压到街面和社区，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一是足额投入警力。按照“到边、到底”要求划分最小管控单元，逐一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工作措施落地见效。各派出所要按照排摸确定的网格化管控区域，细化制定民警执勤安排，确保警力在岗在位；警力不足的，由分局统筹调配增援。二是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治安支队要主动与区平安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区委政法委）完善对接、联动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组织发动居委干部、楼组长、保安员、社工等平安志愿者，对全区居民小区划片包干、巡查巡防、劝阻看护，确保每个小区配备社会辅助力量、每个楼宇及路段有平安志愿者把守，第一时间发现、劝阻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预警扑救初起火灾。各派出所要对属地街镇平安志愿者开展培训指导，明确操作要求，规范工作程序，确保任务清晰、程序规范、尺度统一。在重要节点和时段，管控区域民警要带领平安志愿者共同开展巡查巡防和驻守阻止工作。三是做好充分应急处置准备。各派出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应急力量，加强针对性应急演练。重要节点期间，要对老式居民小区、旧式里弄建筑、“城中村”等建筑间距不足、耐火等级低、居民安全意识不强、可燃物无序堆积的场所，配强基层巡查和应急处突力量，确保不发生因烟花爆竹引发的案事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在总结固化历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经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各项措施，把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作为平安金山建设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细化制定本辖区、本条线、本单位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各项安全管控措施的落地见效，确保实现禁放区域“零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零火灾”的工作目标。

（二）强化督导检查。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督导推进，及时发现、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安全管控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各单位要对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进行自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分局督察支队要加强专项督察，有力督导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分局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强化内部教育。各单位要教育引导广大民警、辅警及内部工作人员带头守法，不燃放烟花爆竹；在查处涉及烟花爆竹案件时，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注意自身安全。对查没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要落实专业部门予以处理，严禁临时储存在办公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六**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隐患的通知的通知》（德安办[xx]91号）及《罗江县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隐患工作方案》（罗安办[xx]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如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全镇所有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运输和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重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即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镇所有烟花爆竹经营点。

各社区、村，从即日起至今年底，分三个阶段全面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工作部署阶段。从即日起，各社区、村结合本辖区实际，立即制定具体方案，全面铺开此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二阶段：督促检查阶段。10月底以前，镇安办对个各社区、村的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第三阶段：排查整治阶段。11月底以前，组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各社区、村要认真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点，进行全面细致地专项检查。对在自查自纠、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严格按照五到位的要求全面彻底地进行整改。

隐患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在危险化学品方面，包括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经营、输送管道等各个环节；在烟花爆竹方面，包括生产经营、质量安全、运输以及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等环节。

（一）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重点排查整治安全监控仪表完善、完好和投用情况，特别是高、低液位报警联锁仪表的完好和投用情况；液体储罐防超温超压、防串料跑料、防雷、防倒塌措施的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和执行情况；消防设施、应急器材的配备和管理情况，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演练情况。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企业。重点排查整治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重大危险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完善和使用情况、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表的投用、完好以及定期检验情况；维修作业中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破土、起重、高处、临时用电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岗位职责、工艺流程、危险及有害因素、工艺技术指标和操作规程、工艺技术管理、巡回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三）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重点排查整治管道设施的分布走向、物料名称、安全管理情况管道上方违章占压、防护距离不够、标识标志缺损、安全管理责任制不落实，以及各类管道管线交叉铺设等突出问题；权属单位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的建立、完善及落实情况，包括城市天然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重点排查整治经营许可证、液化气体充装单位安全生产（充装）许可证及许可经营范围执行情况；一书一签（即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制度、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及落实情况；查验、登记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运输车辆安装的安全标志牌、危险化学品信息联络卡、槽车罐体惰性气体置换合格证明文件情况。

（五）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重点排查整治烟花爆竹产品种类、规格、药量、包装、标识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等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六）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重拳打击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注销或者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企业被依法取缔关闭后，仍然非法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在家庭作坊或窝点内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在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存放烟花爆竹；未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社区、村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今年下半年的重要工作抓好抓实。要针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的薄弱环节，扎实深入地开展此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有效整治一批事故隐患，努力确保我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

（二）落实责任，保障安全。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开展本企业的自查自纠工作，切实保障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

（三）全面整治，务求实效。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要达到100%，各社区、村专项检查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企业要达到100%，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经营点的检查要达到100%。隐患排查要严格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隐患整改要严格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七**

为加强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提高广大师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意识，20xx年元月至春节期间，全市教育系统将组织开展以依法、安全、文明燃放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根据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确保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确保不发生烟花爆竹安全重大责任事故”的工作目标，按照“五限一管”的工作原则和“依法管理，安全至上，兼顾需求”的要求，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做到“四个确保”：

1.确保全体师生都知晓关于“禁改限”的有关规定;

2.确保在学校(园)内不出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现象;

3.确保在学校(园)内不发现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

4.确保全体师生不发生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致伤、致残的重大安全事故。

按照《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教育管理的工作方案》要求，20xx年元月至春节期间，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1.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导，直接负责督促落实市直属学校及有关单位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区教育局开展相关工作。

2.市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宣传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

3.市委教育工委宣传部负责联系新闻媒体，落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教育管理的工作方案》中提出的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络等开展的各项宣传教育工作;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职成处、高教处分别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市属高校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4.各区教育局负责督促落实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及有关单位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5.市教育局直属各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

(一)落实课程计划，加强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认真贯彻执行中小学课程计划，把《汉东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禁改限”的具体要求、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等作为专项教育的重要内容，做到授课时间、讲授内容和授课教师“三落实”，其中授课时间不少于2课时。

(二)精心组织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集中宣传日活动。在20xx寒假放假前，对全市广大学生普遍开展1次集中教育;举办1期专题黑板报或宣传栏;举办1次专题班(团)会;发放1份以安全燃放烟花爆竹为主要内容的告家长书;召开1次家长会;发放100万份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资料;在元月份举行1次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启动仪式。

(三)积极联系报纸、电视台、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家长报》和汉东地区其他报纸宣传2次;通过汉东教育电视台和汉东地区其他电视台宣传2次;通过汉东人民广播电台和汉东地区其他电台宣传2次;通过汉东市教育局政务网、汉东教育信息网宣传3次;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教育系统各部门要从实践“执政为民”的高度和为市民营造欢乐和谐节日气氛的角度出发，充分认识限放宣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大力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实现“四个确保”工作目标。各区、校要充分发挥能动性，创造性的开展宣传工作，做到全体师生都知晓关于“禁改限”的有关规定。

(二)明确责任，加强管理，确保宣传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宣传工作任务。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责任落实不认真、不到位、不负责或有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三)加强工作信息沟通，及时上报工作情况。各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单位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安排，并于元月18日(星期四)前上报市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领导小组办公室(综治专班)。各单位在组织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时，要积极与媒体沟通联系，扩大宣传声势，并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市教育系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信息沟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八**

为切实做好全县\*\*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县良好的燃放秩序，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爆炸和群死群伤等事故的发生，确保春节期间全县安全稳定，让全县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34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安全管理和监督，按照“各级政府组织实施，职能部门全程监管，行业系统监督指导，属地乡镇全面管理，责任单位自行看护，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的原则，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主观能动性，认真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努力实现在全县范围内“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场所、销售点、燃放点安全，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工作目标。

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党组成员戴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应急办主任刘洪君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安监局、县供销社、县公安局、县政府法制办、县监察局、县教委、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文广新局、县财政局、县城乡建委、县国土房管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县林业局、县市政园林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公安消防大队、桂溪镇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燃放办）在县公安局，由县公安局副局长徐玉伦兼任主任，县安监局局长陈宇跃、县供销社主任张再思兼任副主任。办公室落实若干成员分工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研究解决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县燃放办职责：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烟花爆竹专营办法统一采购、储存、配送和销售烟花爆竹；开展“打非”工作；落实县政府和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职责：按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人是本辖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条例》，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落实责任，保证燃放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基层和现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制订工作方案，加大对各类非法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燃放时段巡逻控制等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县委、县政府部署和要求在本乡镇的贯彻落实。

（四）相关部门职责：根据《条例》规定，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订工作方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对烟花爆竹生产、运输、经营等环节实行全程安全监管，为燃放安全创造条件，保证市民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全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品种、数量、运输路线及有效期限；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不符合我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和场所违规燃放的行为；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审查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许可烟花爆竹销售；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单位和临时销售网点遵守销售许可证规定的情况，查处烟花爆竹销售企业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市公布的烟花爆竹品种和规格的行为；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全县烟花爆竹专营管理、销售布点和产品配送工作；督促经营公司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储存库房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县安监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整顿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监督检查，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企业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抽查工作，依法查处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

县交通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违反有关资质规定从事烟花爆竹的运输行为。

县市政园林局：负责组织市政设施维护、燃气及下水道、化粪池管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安全隐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其重要设施设立统一标识并派人看护；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指导大型商场、大型市场、加油（气）站、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县教委：负责组织开展中小学生的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城乡建委：负责组织对全县建筑工地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建筑施工场所的安全防范。

县卫生局：负责制订全县伤亡救治应急预案，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人员伤亡情况；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医疗机构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制订全县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情况并调查原因；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重点消防单位等禁放区域的看护。

县环保局：负责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

县林业局、民政局、供电公司、交通局、国土房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本行业、本系统各基层部门、单位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工作。特别是在春节期间重点时段，要明确责任领导、组织巡逻力量、准备应急措施，对单位内部开展巡逻检查。

（一）准备工作阶段（\*\*年1月5日之前）。主要任务是：制定全县燃放管理工作方案，明确限放区域、时间和品种，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分别制定燃放现场管理方案、销售管理办法和燃放管理工作宣传方案，确定烟花爆竹销售点。在\*\*年1月5日前，划定禁限放区域，设置禁放和限放标识；完成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确保使用正常。

（二）宣传教育阶段（\*\*年1月6日—1月20日）。主要任务是：完成全县所有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城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安保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宣传、确保限产区域、时间、品种以及违规罚则等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三）燃放实施阶段（\*\*年1月21日—2月7日）。主要任务是：切实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看护责任单位、周边协防力量联动机制，落实守护力量，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对重点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四）总结提高阶段（\*\*年2月10日—2月28日）。主要任务是：认真总结\*\*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取得的成绩、收获的经验、存在的问题，为今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一）强化舆论宣传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是燃放安全管理的重要基础。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发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居委会、物业小区等单位，深入开展《条例》和有关燃放规定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1、强化相关规定的宣传。主要针对《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办发〔\*\*〕342号）等规定，采取广播电视、报刊、网络、通信及悬挂标语、横幅、设立板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2、突出宣传重点。加强对《条例》规定的禁放、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的宣传，让群众自觉遵守，不在禁放区域和禁放时段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要加强对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品种的宣传，让市民了解我县允许和禁止销售、燃放的品种，引导群众到合法零售点购买安全产品，不购买、不燃放非法、违规的不安全产品。限放区域、燃放时间段、品种要及时在《垫江日报》、网络媒体、通信和县有线电视台公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发动居委会、村委会、农村治保积极分子深入社区、农村、场院、开展入户宣传，通过多种宣传形式，重点宣传酒后燃放和违规燃放的严重危害性；各中小学校要利用放假前的有限时间，开展“小手拉大手”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主题宣传活动，使宣传工作进学校。

3、确定限放区域：根据我县实际，县城区在指定区域限制燃放，城区其他区域禁止燃放。限放区域为县城桂东大道、桂西大道内沿石以外100米的区域。同时，明确乡镇禁放区域为：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公或生产场所；宾馆、饭（酒）店、文化娱乐场所、广场、学校、医院、敬老院、车站等人口密集场所；重要军事设施、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和旅游景区景点；农贸、建材、家具、小商品等市场及各类机械维修场所；加油（气）站（点）、液化气充装站及销售点等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周围100米内；有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企业；林区及林缘100米以内。乡镇禁放区域以外为限放区域。

4、指定限放时间：在限放区域内，在\*\*年1月20日至2月6日的上午7点至次日凌晨1点，可以在限制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重大庆典活动的其他节日期间需要在限放区域内组织定点燃放烟花的，由县政府决定并公告。

5、限定销售、燃放品种。按照“安全性能好、环保污染小、观赏性佳”的原则，允许燃放c、d级烟花爆竹，禁止销售和燃放a、b级烟花爆竹。允许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线香类、旋转类、造型玩具类、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组合烟花类共7大类品种。允许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外包装贴有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重庆市供销合作总社统一印制的监封标识。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公安机关《焰火燃放许可证》，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不得燃放礼花弹、架子花等a级、b级烟花产品和c级、d级中烟雾类、摩擦类、升空类中的火箭、旋转烟花，造型玩具类中的枪型及扇型、v型、w型、z型、s型等特殊造型以及燃放中呈现垂柳、雷、金属漂浮物效果的组合烟花产品。具体品种、规格已由市燃放办在重庆烟花爆竹网上向社会公布。

6。允许储存的数量。对具备安全储存条件的临时销售网点，面积在20—4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100件，低于20平方米的，最大允许存放烟花爆竹量为60件。

（二）夯实安全基础

1、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通过落实“六个一”工作（即制定一个方案、召开一次大会、签定一份责任状、形成一个会议纪要、组织一次督查、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达到“四个有”标准（即工作组织有方案、阶段安排有部署、部署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安监、公安、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坚持“三条战线”协同查处，即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生产企业防止违法烟花爆竹流出，从运输线路上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私存，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查堵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公安、交通部门要在入垫的边界要道、高速公路收费站出入口、服务区及主要交通路口设立烟花爆竹检查站，落实检查力量，配备必要的检查装备，加大对入垫车辆和人员的盘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堵塞非法产品流入渠道，严防道路运输环节发生事故。

二是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安监、公安、工商、供销、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依靠基层组织和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从源头上依法查处和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要加强合法生产经营企业违规行为整治查处力度，从严整治和查处违规将礼花弹、a级烟花爆竹产品销售给群众燃放的行为，对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养殖场和闲置厂房、库房、院落、山洞、山林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及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予以打击取缔。

三是加大非法燃放行为查处力度。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以及在文化娱乐场所非法燃放烟花、“冷烟花”、“舞台效果剂”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焰火晚会燃放活动的监管，凡举办焰火燃放活动必须按照《条例》和《大型焰火晚会燃放安全规程》（gb24284—2024）的有关规定，提前20日向公安机关申报，取得许可后方可实施。未经许可举办焰火燃放活动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各部门、各单位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由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严禁擅自变相处理，回流社会。

四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在禁止燃放的场所及周边具体范围设置醒目的禁放警示标识，在限制燃放的区域同样设置限放标识。同时开展消防设施设备的全面检修，由县市政园林局对城区所有市政设施、县公安消防大队对城区所有的消防设施、县自来水公司对城区所有供水管道分别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确保消防设施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三）强化市场监管

目前我县烟花爆竹的专营企业是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因此，我县今年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工作仍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参与，在“三个狠抓”上下工夫，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销售安全。

1、狠抓销售环节安全。一是严格销售点的设置。按照“保障安全、规范经营、总量控制、合理规划、方便群众”的原则，由县安监局负责、供销社参与，严格审查安全经营条件。凡审查达不到安全经营条件的，一律不得颁发经营许可证。二是明确我县限放区域销售时间为\*\*年1月20日至2月6日（农历正月十五）。三是规范市场行为，实行各生产企业分区域供货，销售点与生产企业按所分区域签订购销协议。四是强化销售安全管理，开展销售点负责人安全培训，签订安全责任书，收取安全风险抵押金。具体销售管理办法由县安监局牵头、供销社配合另行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

2、狠抓运输环节安全。一是实行烟花爆竹专用车辆配送，由重庆市烟花爆竹集团垫江分公司从\*\*年1月15日开始至2月6日，直接配送到各销售点。二是从\*\*年12月20日开始，由县公安局在沙坪、普顺、周嘉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太平镇、澄溪镇、沙坪镇政府在与邻水、大竹接壤地段设立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站，及时发现、查处非法运输、非法携带烟花爆竹的行为。三是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进行审查和监管。

3、狠抓非法行为查处。由县公安、安监、工商、供销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查处力度，对集贸市场、摊点和城郊结合部的租赁户等重点地区的重点场所，开展全面检查。对销售单位和零售网点采购、储存、销售非法伪劣烟花爆竹行为的，一经发现，安监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销售许可证。工商部门要积极开展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的质量抽检，并向有关部门通报质量抽检情况，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燃放烟花爆竹现场监管，是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的最后一道防线。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年春节燃放工作的经验，严密对重大危险源和禁放区域的现场监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县、乡镇二级监管防控体系，严格实行“一对一”工作方式，落实现场监管责任制，确保燃放安全。

（一）严格实行“四定”和“六统一”，加强销售环节安全监管

根据《条例》规定，我县烟花爆竹按照“四定”（定销售点、定时间、定品种、定区域）和“六统一”（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品种、统一价格、统一标识、统一管理）要求，由县供销社实行专营管理，公安、安监、工商等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

（二）强化重大危险源的排查与监控

有关职能部门要对辖区内加油站、加气站、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城市下水道、化粪池等重大危险源进行排查，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预防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制订严密的控制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禁放区域的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和控制措施。春节期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一个安全督导组包一个危险目标的工作责任制，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绝对安全。

（三）维护燃放现场秩序

逐级明确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燃放守护的组织领导责任，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和齐抓共管网络，把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守护值班。禁放区域内所有单位、楼院采取“点对点定责任，人盯人抓落实”的措施，逐一落实禁放监管领导和守护值班责任人，实行24小时全天候守护值班。限放区域内坚持居委会管片，社区物管单位管小区，居民管自我楼院，切实加强对重要建筑物、危险源、可燃物周边的守护。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安全承包的责任制，确保守护目标绝对安全。二是加强燃放现场安全管理。由县公安局另行制订具体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三是由公安机关加强督促检查的巡逻监控，加大巡查密度，做到城区“白天随时见警车，晚上随时见警灯”。四是加强对违规燃放行为的查处。对违反规定在禁止燃放的区域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以及燃放不符合本县公布规格和品种烟花爆竹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四）强化应急处置

一是制定应急预案。由县消防大队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县卫生局制定伤员救治预案。二是组建应急队伍。明确县消防大队、综合执法局为应急救援主要力量，有关部门、社区干部为辅助力量。三是做好应急准备。燃放期间，消防官兵、消防车辆和环卫洒水车要做到24小时待命、随时出击。四是开展应急演练。拟在近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五）鼓励群众举报

坚持“市民自律，公众监督，部门执法”的原则，鼓励群众举报的要求相关职能部门查处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县公安局74511131、县安监局74617050、县工商局74696492、县质监局74667243、县供销社74512581，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受理和严肃查处群众的举报。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为核心，从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监管，保证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本乡镇、本部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县监察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逐项监督检查。凡因工作不落实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特别是对于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控制、执法等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事故伤亡的，要依法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联动，确保情报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县燃放办的工作联系，通报情况，畅通信息，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各乡镇、各部门\*\*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于\*\*年1月10日前报县燃放办公室，工作总结于2月20日前报县燃放办公室。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九**

为切实做好天全县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等相关规定和省、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中心工作，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有效控制燃放烟花爆竹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努力维护天全生态气候城市形象，为建设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天全，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禁燃范围：天全县中心城区域和有关场所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

1.县城中心城区：东至龙尾大桥，南至318国道，西至九龙路，北至禁门关桥；

2.文物保护单位、物质储存仓库、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机动车停车场；

3.车站、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商场、娱乐场所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4.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5.输变电设施保护区内及周边100米范围内；

6.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教学、科研等事业单位；

7.各住宅小区、城市主干道、建筑工地；

8.法律、法规规定或明令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场所。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燃放烟花爆竹行动，在春节期间（2月4日-2月10日）确保天全县中心城区不出现燃放烟花爆竹现象，实现“文明过节、治污减霾、安全有序”目标。

为加强领导，统一协调，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陈良军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公安局，由章学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按照“政府领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负责禁放区域内的烟花爆竹禁放总体管理和协调工作，加强对禁燃工作的领导，负责制定禁燃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宣传、教育、巡查、制止、查处等各项禁燃工作；负责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

城厢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治理行动的具体指挥协调工作，合理安排工作分组和专项检查工作；牵头协调各部门开展代为清理消除工作；要按照网格化管理，网格员要深入小区做好禁燃工作；负责完善居民小区物业公司管理办法，督促物业管理公司落实禁燃责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供清扫工具、灭火器等；做好工作资料收集和工作成果汇报。

县公安局：负责保证集中整治行动的顺利进行，落实公安内部警种、部门和基层派出所的禁燃工作责任体系，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查处，重点管控时段组织派出所民警开展巡防巡查；保障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依法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对煽动闹事、威胁、阻扰、殴打执法人员、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围观群众进行劝离，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维护整治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禁止群众将烟花爆竹带入公共场所的工作；做好相关执法证据采集工作；消防大队负责做好火灾防范工作，配备人员、车辆，对整治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消防突发情况进行处置；交警大队负责对占用道路进行经营烟花爆竹的流动摊贩进行劝离，对未上牌的电瓶车和非法拼装三轮车进行销售烟花爆竹的查处暂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车辆的疏散和交通管制工作。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县电视台、指尖天全等各类媒体开展文明过节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及时发布文明过节相关规定，公布举报电话、投诉方式；协调城区大型led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滚动播出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通告、规定；通过发送短信、网络公众号等方式进行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实时发布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展示工作成果。

县城管局：负责依法取缔占用街道、人行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区域售卖烟花爆竹的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对“门前五包”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宣传和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制止，落实环卫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充分发挥出租车、公交车等交通工具的宣传载体作用，利用灯箱广告、车身广告、车载电视等媒介做好禁放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安监局：负责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的管理，不得在禁放区域新增经营企业和零售点，指导禁放区域内关闭或转营烟花爆竹零售点；对售卖烟花爆竹店铺营业执照进行检查，规范管理，引导、教育从业人员依法经营；纠正和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现象。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殡葬等机构严格执行禁放规定；负责向群众宣传文明祭祀，提倡用鲜花代替鞭炮爆竹祭扫。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幼儿园）开展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教育广大师生不得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县环保局：做好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等；协助开展巡查工作，纠正燃放行为；加强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并向县政府提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县住建局：负责查处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大气污染行为。

县工商质监局：依法对市场经营主体实施监督检查，查处生产和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在市场经营主体开业登记时，通过行政审批窗口发放禁放提示告知书；负责市场流通领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纪委（监察委）：负责对履职不到位、执法不严等情况进行督查、问责；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宣传，要求党员干部做到廉洁自律并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县直机关工委：负责向全县党政机关公务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都，宣传中央、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全县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带头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同时做好亲属及身边人员文明过节宣传引导工作。

县卫计局：负责督促各医疗单位落实禁放规定；收集并登记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致人伤亡的基本情况和燃放地点；负责安排医疗救护人员对整治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人员突发情况进行医护和救治。

县民宗局：督促各宗教场所落实禁放规定，禁止在宗教活动中燃放烟花爆竹。

县财政局：负责烟花爆竹禁放管理经费保障工作。

其它单位：天全县中心城区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负责做好本单位（含院落）、本系统及其工作人员禁燃工作责任的落实。

（一）宣传动员阶段（1月24日-2月3日）

1.加强宣传的针对性。针对广大市民群众对文明过节的需求，大力推广宣传低碳文明的过节方式，引导广大市民充分认识胡乱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性。

2.县政府和城厢镇人民政府签定目标责任书，落实工作。严格落实燃放安全工作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城厢镇为工作责任主体。

3.畅通举报渠道，设置举报电话，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鼓励广大干部群众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举报；发挥天网巡查作用，确保全面巡查。

（二）集中整治阶段（1月23日-2月3日）

1.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燃放烟花爆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1）以中心城区重要公共场所（音乐广场、滨河公园、水城、茶马广场等场所）为重点进行巡查，安排专人值守，责任到人。（2）加强对交通干道、公路、小区通道、人行道、商业街区、绿地、广场、公园等公共平台周边环境的清理和检查，形成综合管控网络。

2.对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进行集中整治。

（1）对准备燃放烟花爆竹的群众进行劝离、劝导，做好解释工作，对私自燃放的进行纠正，并劝离现场。

（2）加大巡查力度，蹲守、车巡、步巡相结合，注重沟通、协调、支援、配合，形成执法合力、执法强力、执法威慑力，工作中既要注重联动，也要防患于未然，更要确保实效。

（3）注重工作方式方法，灵活掌握，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注重做好群众工作，以劝导、解释为主，注重严格执法，公开、公正执法，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4）集中整治期间，采取全天候、拉网式巡查等方式，对不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5）对存在暴力抗法、阻挠执法、言语威胁等情况的，由公安机关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

（6）加强督查，加大考核力度，对工作不力的，实行问责。

（三）总结提高阶段（2月3日-2月14日）

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吸取教训，总结积累经验，查找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形成工作报告。注重工作成果展示，通过主流媒体对工作成果进行大力宣传，切实改变群众思想观念，扭转群众思想习惯，让文明过节观念深入人心，让群众形成良好的过节习惯。打赢环保攻坚战，改善空气质量，净化环境，提高生活质量，还青山绿水于民。

（一）提高思想，统一认识

开展中心城区管控燃放烟花爆竹是切实保护环境，提高人民群众思想意识，践行绿色发展、科学发展的需要。全体工作人员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开展这次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迫切性，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把燃放烟花爆竹整治工作切实抓紧抓好。通过整治行动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净化环境，为市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还青山绿水于民。

（二）精心组织，明确责任

为保证集中整治行动的圆满完成，各责任单位应按照责任分工认真履职尽责，统一部署、统一协调、密切配合，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必须坚决贯彻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营造“层层抓落实、人人有责任”的工作格局。

（三）严肃纪律，依法行政

各单位要求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胡乱燃放烟花爆竹活动的重要性，切实把专项整治活动内容落实到实处。一是参与整治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迟到缺席，不得擅离职守，必须严格执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执法规范、语言举止文明，确保整治工作高效开展。二是必须服从指挥，狠抓落实，履职到位，工作不留死角。三是工作中既要严格执法、也要注重解释、劝导、宣传工作。四是注重工作痕迹，每个执法整治小组要建立工作台帐、拍摄工作照片、记录工作数据，形成简要报告，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

（四）加强督查，狠抓落实

加强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由县纪委、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安排部署不力、推诿扯皮、执法不到位、执法缺位等现象严肃问责和通报批评，切实保障整治任务的顺利完成。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十**

为切实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维护良好的燃放秩序，既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节日欢庆燃放烟花爆竹的需求，又维护燃放人的正当权益，营造节日期间欢庆、祥和氛围，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重大火灾、爆炸和拥挤踩踏等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确保春节期间全乡社会安全稳定，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为加强20xx全乡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全乡人民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体现为民、便民、利民的城市管理理念，严格落实动员部署、宣传发动、安全监管、查缴非法、隐患排查、秩序维护、禁放看护、应急处置等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努力实现“确保禁放场所、禁放时段禁得住，重大危险源场所、销售点、燃放点安全，全乡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特大火灾和伤亡事故”的工作目标。

（一）政府组织机构和职责。

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乡政府成立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附件一），由政府乡长李凤余任组长，分管安全领导谭亚军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乡安监办，由付承福担任办公室主任，江彤、隆鑫负责日常办公。

（二）部门职责。

1.派出所：以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为重点，发动干警深入重点村社，摸底排查。打击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对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个人、企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对发现和移交的案件组织查处。

2.乡“领导小组”：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商和沟通，强化对有证经营户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经营户的安全生产条件，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地下作坊和窝点；不定期开展“打非”检查整治工作，同时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并联合许明工商所负责对烟花爆竹市场的监管，查处无证经营和储存行为，严格执行先证后照的规定。

3.乡教管中心：负责在中小学校中开展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危险性教育，教育中小学生不参与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等事项。

4.各村（居）委会、单位部门负责本辖区从事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监管、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等事项，凡举报一例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经营行为的，经乡“领导小组”办查证属实的，每例奖200-10000元，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20xx年1月24日）

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订本部门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保障措施。

第二阶段：检查整治（20xx年1月25日至2月25日）

安监办开展综合执法，严格经营管理，查处非法违法生产、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查堵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渠道。

第三阶段：宣传教育（20xx年1月下旬至20xx年2月中旬）

利用各种传媒营造宣传舆论导向，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宣传工作实现多层次、全覆盖，做到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常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第四阶段：全面守护（20xx年2月上旬至3月上旬）

20xx 年2月1日前，完成有关单位、部位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划定的禁放范围，不得变更统一的禁放标识。20xx年2月4日至2月19日，要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场镇人员密集场所、超市、农村大院、森林等场所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各村居、有关部门、单位要以此时间段为重点，建立禁放点行业主管部门、看护责任单位、周边协防力量联动机制，落实守护力量部署，加强对限制燃放区域烟花爆竹燃放秩序的安全管理，强化对重点区域场所，特别是重大危险源周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严防死守，确保不出问题。

第五阶段：全面总结（20xx年2月25日-3月5日）认真总结20xx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一）广泛宣传教育，提升居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的良好素质。

1.将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与建设“平安丰都”相结合，以“依法、文明、安全燃放，共建平安丰都”为宣传主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引导市民依法、文明、安全燃放，进一步提升居民的安全意识。

2.要运用各种宣传途径，以院坝会、专题会、宣传车、宣传栏及在街道设置宣传台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广泛发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等基层组织，通过悬挂标语、横幅，设立板报、橱窗，举办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宣传,重点宣传禁止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3.宣传工作要坚持进单位、进学校、进工地、进农村、进居、进禁放点，强化对“四个禁放提示”的宣传，即突出对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禁放品种、禁放行为的宣传，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宣传工作实现多层次、全覆盖，做到烟花爆竹安全常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20xx年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要从节前、节中、节后三个时间段入手，节前以宣传打击非法、禁放区域为重点，节中以宣传文明燃放、维护燃放秩序为重点，节后宣传以禁放、回收剩余产品为重点。特别是节前应加大对非法烟花爆竹行为查处打击工作的宣传力度，做到查处一起、宣传一起，对典型案例进行专题报道，以教育群众，震慑违法行为。

（二）严厉打击查处非法违法行为，防止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流向市场。

查处非法违法工作，要坚持“三条战线”协同查处，即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囤，从生产企业防止非法违法烟花爆竹流出，从运输路线防止非法违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违法烟花爆竹囤积，从零售网点防止非法违法烟花爆竹销售。安监、公安、工商、交通等执法部门要开展综合执法，全面挤压非法、伪劣、超标烟花爆竹的市场空间，提高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本质安全。

1.严格查堵非法烟花爆竹产品流入渠道。在入青的边界要道落实检查力量，配备必要的检查装备，加大车辆及人员的盘查力度。对未经许可或违反规定，从事道路运输黑火药、引火线、烟花爆竹的，要严格依照《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2.严厉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认真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加大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力度。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作配合，健全完善情况通报、会商研判、线索转递、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依靠群众，实行群防群治、综合治理，努力形成对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从源头上解决涉及烟花爆竹非法违法问题。要对可能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出租房屋、废弃养殖场和闲置厂房、库房、院落、山洞、山林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

3.加大非法燃放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依法严肃查处在禁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行为。

4.积极受理各类举报线索和做好非法产品安全销毁工作。设立举报电话（023-70693001），积极受理群众举报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并现场督办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核查和查处。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与此同时，对各单位各部门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由公安机关统一组织销毁，严禁擅自变相处理，回流社会。

（三）开展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创造良好的安全城市环境。

隐患排查要做到“五个坚决”，即排查隐患要坚决、整改措施要坚决、复查结果要坚决、逐级反映要坚决、盯住进展要坚决。坚决防止发现隐患不排查、不整改，整改不了不上报、上报以后不跟进整治的情况，必须将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

1.排查建（构）筑物隐患。重点对农村地区、棚户区、房前屋后、露天平台、开放式阳台、防盗窗护栏、建筑施工工地、外墙装饰防护网等进行可燃物清理。同时，要检查各个单位消防器材配备情况，保持消防器材完好及消防通道畅通。

2.开展重大危险源排查。20xx年2月3日前，乡安监办和行业单位完成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和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等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工作，摸清其责任单位、所处位置、危险性质、安保措施、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制订严密的安保方案和处置预案，明确每个重大危险源、禁放区域的责任人、责任单位、责任区域和控制措施。

3.开展销售点安全检查。对许可的销售网点，要采取联合检查的方式，对销售网点的安全设施、灭火器材、禁放标识、专营标识、销售品种等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四）强化现场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

1.加强限制燃放区域燃放秩序维护。建立居燃放秩序自治组织，组织居志愿者维护燃放秩序。特别是除夕、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组织党政机关干部、村（居）委会、内保单位的治保积极分子及其他社会力量，划定维护力量责任区域，开展街面、小区、大院巡逻监控，保证维护力量责任区无缝对接，真正做到每条街道、每个小区、每个大院、每栋楼群都有干部、群众看守。制订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禁放区域和禁放场所绝对安全。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当由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2.加强重大危险源的守护。20xx年2月4日—2月19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场所）实行一个安全督导组包一个危险目标的工作责任制，采取“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守护目标绝对安全。

3.加强销售网点的安全防范。向华林、向前负责魏朝霞烟花爆竹店，黄绍虞、向小林负责汪胜华烟花爆竹店，易安华、向昌金负责易安忠烟花爆竹店，代国平、张生平负责向绍柏烟花爆竹店，黄国权、代括明负责向莉烟花爆竹店，黄国祥、易洪忠负责黄国祥烟花爆竹店。尤其是除夕、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要做好周边燃放秩序维护工作，防止因燃放引燃销售点内的烟花爆竹。

4.强化消防灭火和伤员救治措施。一是春节前，要针对春节期间集中燃放烟花爆竹，容易引发火警并导致火灾事故的情况，制订详细、全面的消防灭火方案。二是要监督燃放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组织自备消防力量，并组织进行消防灭火演练。三是在除夕、初一、十五等重点日，在烟花爆竹储存仓库、重要目标驻地周边等重点地区部署消防车现场备勤。四是要组织医疗机构，制订伤员救治工作预案，确保因燃放烟花爆竹致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确保安全”这个核心，从贯彻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保安全、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监管。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加强监督检查，凡因工作不落实或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特别是对于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控制、执法等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重大事故伤亡的，要依法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篇十一**

为切实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新修订的《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根据《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xx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梁平府办发〔20xx〕117号)部署要求，结合新盛实际，制定本方案。

全面抓好《条例》贯彻落实，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协同管理、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监管查处，确保实现禁放区严格禁止、燃放区安全有序、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

镇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成立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翠担任组长，党委委员、副镇长、武装部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许权担任副组长。

镇应急办、镇文服中心、镇经发办、镇教管中心、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新盛派出所、新盛市场监管所、新盛专职消防队、礼让交警大队、明达交通执法大队负责人和12个村（社区）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镇燃放办）设在镇应急办，由镇应急办负责人张友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镇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协调全镇各村(社区)和有关部门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燃放办主要职责：制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协调村(社区)、有关部门开展全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烟花爆竹专营办法统一采购、储存、配送和销售烟花爆竹；开展“打非”工作；落实镇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应急办：负责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监管和打非治违工作，督促指导加油站、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零售（批发）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重点目标安全守护措施。

镇文服中心：负责统筹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宣传工作，以播放宣传片、专题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发送温馨提示短信等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重大意义，引导广大群众提高守法自觉性，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镇经发办：负责市政设施、燃气及地下管网、化粪池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天然气公司、加气站做好安全运营。

镇教管中心：落实分类宣传进学校要求，负责将《条例》纳入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督导学校在放假前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主题教育活动。

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负责组织桥梁、下水道、化粪池等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落实重点管控；负责组织清扫公共区域内的烟花爆竹残屑。教育引导在建工地留守人员严格遵守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新盛派出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行为，配合镇应急办开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等打非治违工作。

明达交通执法大队：负责配合新盛派出所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严禁未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资质的客货运车辆携带烟花爆竹。

新盛市场监管所：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镇信访办：负责指导、妥善处置烟花爆竹燃放管理限制燃放实施过程中的信访、涉稳事件。

新盛专职消防队：负责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火警、火灾情况并调查原因。

各村（社区）：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条例》规定，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排查各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并及时报告，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点时段巡逻守护等防范措施。

（一）动员部署（20xx年12月20日前）。镇燃放办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层层签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全面启动各项工作。

（二）宣传引导（即日起至2月8日）。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条例》，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开展宣传引导工作。按照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的要求，采取挂标语、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提升群众对限放区划设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知晓率。20xx年1月16日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集中宣传日”，要在全镇组织开展集中统一宣传活动，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集中查处（即日起至2月8日）。镇燃放办要牵头组织公安、交通、安监、工商等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检查执法，全面关闭未经许可的烟花爆竹经营点、储存点，严查严打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四）全面管控（20xx年1月24日和2月8日）。镇燃放办要严格按照《条例》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划定禁放、限放区域，并在20xx年12月20日前向社会公布；20xx年12月25日前，完成有关单位、部位禁放标识的设置张贴工作。20xx年1月24日和2月8日，要对禁放场所和重大危险源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禁得住、不失控。

（五）工作总结（20xx年2月9日至15日）。围绕20xx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镇燃放办组织各成员单位认真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村（社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主动作为、齐抓共管，紧紧围绕《条例》的贯彻实施，认真研判形势，层层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方案制定、动员部署、宣传发动、责任书承诺书签订、跟踪检查等工作。

（二）强化动员部署。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逐一细化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层层动员、狠抓落实。

（三）坚决打非治违。镇应急办要以居民小区、集贸市场等场所，公路桥洞、田间苗圃窝棚、闲置厂房、待建工地、临时搭建场所等区域，以及历年查处的非法窝点等“重灾区”为重点，加大检查巡查力度，重点打击查处非法生产、运输等违法活动。

（四）强化重点管控。各村（社区）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组织专门力量，以禁放区域和春节期间特别是除夕、元宵节等燃放烟花爆竹高峰时段为重点，落实网格化管控机制，建立健全禁放区域专人管控、其他区域动态巡查管控等工作责任制度。镇应急办要加强应急值守，强化零售网点和批发仓库执法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新盛派出所要加强街面巡逻和重点目标管控，及时劝阻、查处非法燃放行为。新盛专职消防队要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新盛卫生院要制定预案，做好人员医疗救治的相关准备工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